

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正股票发行方案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《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，经事后审查发现存在部分错误，现予以更正，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将更正后的公告《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（更正后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。

一、更正前：

“五、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摘要

（五）业绩承诺及补偿、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

锁定期内，如乙方被解聘或自愿离职，甲方同意以不低于 1.10 元/股的价格在乙方被解聘或自愿离职之日起 90 日内回购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票进行注销；如届时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因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红股、配股、缩股等事项发生调整，则前述回购价格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。”

二、更正后：

“五、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摘要

（五）业绩承诺及补偿、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

锁定期内，如乙方被解聘或自愿离职，甲方同意在乙方被解聘或自愿离职之

日起 90 日内回购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票进行注销，**回购价格为 1.10 元/股加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（单利）**；如届时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因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红股、配股、缩股等事项发生调整，则前述回购价格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。”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对于以上更正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！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与培训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5 日